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Q & A

【100年12月】

【申貸手續】

Q 1：向本行申請就學貸款之資格及條件為何？

答：就學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申貸資格：於國內設有戶籍之本國國民，且就讀於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台北市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 (1) 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 (2)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2. 家庭年所得總額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20 萬元（含）以下。
 - (2)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上開第 1 款各款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3. 上開家庭年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生未成年且未婚者，為其與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2) 學生成年且未婚，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其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3) 學生成年且未婚，而其父母均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4)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5) 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 享受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學雜等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Q 2：就讀空中大學或空中進修學院之學生是否可以申請就學貸款？

答：空中大學或空中進修學院因未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請詳閱 Q 1），故不可申請就學貸款。

Q 3：受理就學貸款之銀行為何？應如何分辨到台北富邦銀行申請或到其他銀行申請就學貸款？

答：就學貸款之承辦銀行，原則上係按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劃分如下：

1. 學校所在地屬台北市轄區者，由台北富邦銀行辦理。
2. 學校所在地屬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臺灣省地區者，由臺灣銀行辦理。
3. 學校所在地屬高雄市轄區者，由高雄銀行辦理。（高雄大學由土地銀行辦理）

Q 4：申請就學貸款是否需要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之資格條件為何？

答：1. 需要。

2. 連帶保證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 (1) 申請學生為未成年且未婚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共同）或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申請學生為已成年或已婚者，得由父母任一方或配偶擔任連

帶保證人；或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連帶保證人，惟該連帶保證人之年齡不得逾七十歲且需提供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或提供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等收入證明文件。連帶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2) 前項申請學生為未成年且未婚者，若其法定代理人均非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者，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Q 5：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是否需要檢附符合申貸之家庭年收入標準之證明文件？

答：不需要。由學校統一利用網路傳送申貸學生相關資料至教育部，再由教育部彙總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申貸學生之家庭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學校是否符合就學貸款之申貸標準。故學生申貸時是不需要檢附符合申貸之家庭年收入標準之證明文件。惟低收入戶需申貸生活費項目者，則申貸時就必需檢附低收入戶卡或低收入戶證明，以認定其申貸資格。

Q 6：申請就學貸款時，須否每次由教育部轉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是否符合申貸之家庭年收入標準？又所查核之年所得資料為何？

答：1. 無論第一次申貸或第二次以後申請撥款，均須由教育部轉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總額。
2. 如學生於 99 學年度(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就學貸款，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查核之範圍為該學生 98 年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家庭年所得總額資料，包括薪資、利息、股利、政府舉辦之中獎(機會)獎金等各類綜合所得在內。

Q 7：就學貸款受理申請(對保)時間為何？

答：上學期：自 8 月 1 日起至 9 月底止(例假日除外)。
下學期：自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底止(例假日除外)。

Q 8：學生要如何申請就學貸款？又本行那些分行可以辦理就學貸款簽約對保手續？

答：1. 申請方式：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方式分為「線上申請」及「簽約對保」二個步驟：
(1) 「線上申請」：每次申請均須先由申貸學生上網登入本行網路銀行就學貸款專區(<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直接透過網際網路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2) 「簽約對保」：申貸學生上網填妥申請書送件後，再檢附相關應備文件(請詳閱 Q 9)，邀同連帶保證人親自前往本行指定之對保分行簽訂總額度「借據」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惟爾後如同一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內各學期之連帶保證人不變者，則僅須由申貸學生持前次「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及應備文件至本行指定對保分行簽訂當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即可。
2. 「簽約對保」受理地點：可於本行指定之對保分行辦理就學貸款簽約對保手續。至於撥款、異動及帳務處理則由本行消金台北作業管理中心就學貸款科辦理。

Q 9：學生至對保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時，應準備何種文件？

答：1. 每一教育階段學程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請時：

- (1) 經「線上申請」後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三份。(請申貸學生自行列印)
 - (2) 註冊繳費單據正本及影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 (3)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章。
 - (4) 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章。
 - (5) 全戶戶籍謄本【距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需詳載),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6) 若由父母(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或提供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等收入證明文件。
2. 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且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時:
- (1) 上開第1點(1)~(3)所列文件。
 - (2) 已有簽立總額度「借據」之學生,倘屬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且同一學校且原連帶保證人不變者,須另檢附前次申辦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
- 【註:所謂「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係以高中、高職、二專、五專、二技、大學醫學(牙醫)系、大專技院校、學士後學程、碩士班研究所、博士班研究所各為一個教育階段學程予以區分。】**

Q10: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學程申貸時之作業流程為何?

答: 1.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且同一學校「第一次」申貸之作業流程如下:

- (1) 學生(即借款人)應檢齊本行規定之各項文件(請詳Q9),並邀同連帶保證人親至本行辦理簽訂總額度借據之手續。
 - (2) 本行於核對總額度「借據」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上之資料正確無誤後,於「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上蓋章,並將「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二張(或第二、三聯)交還借款人。「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應妥為保存,嗣後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且同一學校,每學期申貸時,須提示予本行,俾供作為已簽立總額度「借據」之證明。另存執聯背面(或線上申請所列)之「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及還款應注意事項」攸關借款人自身權益,應仔細研讀。
 - (3) 借款人於註冊時,應持經本行蓋章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各費之手續。
 - (4) 學校依據「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製作借款人家庭資料電子檔,由教育部轉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借款人家庭年所得。
 - (5)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借款人家庭年所得總額後,將查覆結果交由教育部回覆學校。
 - (6) 學校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送還之查覆結果名冊,將不合格者剔除,製作申貸清冊及電子檔送交本行,並由學校通知不合格之申貸學生補繳學雜各費。
2.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且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貸之作業流程如下:
- (1) 「第二次(含)以後」申貸,倘連帶保證人不變者,則僅須由學生持前次「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及本行規定之各項文件(請詳閱Q9)親至本行各指定對保分行簽訂當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即可。
 - (2) 本行於核對「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上之資料正確無誤後蓋章,並將「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二張(或第二、三聯)交還借款人。

(3) 餘與上開第 1 點 (2) ~ (6) 相同。

3.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一學校「第一次」申貸之作業流程如下：
與上開第 1 點 (1) ~ (6) 相同。

【連帶保證人】

Q 1 1：為什麼未成年(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之學生必須由父母二人親自到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

答：依據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故未成年學生如已結婚者，有完全行為能力，可自行與銀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惟未成年且未結婚之學生，依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及民法第 79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又民法第 1089 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所以，未成年且未結婚學生與銀行所簽訂之就學貸款借據，必須經父母之允許或承認，才有確定之效力；又為了不增加學生另覓保證人之麻煩，故同時由父母兼任連帶保證人。

Q 1 2：未成年且未結婚之學生，如果父母雙方或有一方無法親自到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時，可以委託他人嗎？

答：可以，但須出具經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就學貸款保證書」（請自行至本行網站下載）；或檢具距申貸日前六個月內之父母印鑑證明（在戶政事務所可核發印鑑證明之情況下）暨經父母加蓋印鑑證明章之「就學貸款保證書」，交由學生攜至銀行辦理。在國外者可出具授權書授權他人辦理，惟應由我國駐外外事單位認證，復經我國外交部確認。

Q 1 3：父(母)在大陸地區工作，應如何辦理授權書（或委託書）認證？

答：依據臺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臺灣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正式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規定，在大陸作成之公證書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委託書），應經臺灣海基會驗證後，才能在臺灣使用。因此，在大陸地區工作之父或母可以在當地作成授權書（或委託書）正本、副本各一份，向當地公證處辦理授權書（或委託書）公證，正本寄回臺灣親友，副本由當地公證處寄至臺灣海基會，若時間緊迫可請當地公證員協會盡速寄送臺灣海基會。臺灣親友俟副本寄至臺灣海基會後，再持正本至臺灣海基會認證。

Q 1 4：未成年且未結婚之學生，如父母離婚，應由何人擔任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

答：父母於 85 年 9 月 26 日以前離婚者，若有監護權協議者，依照協議由有監護權者任親權人，行使法定代理人之權利並兼連帶保證人；無監護權協議者，由父親任親權人，行使法定代理人之權利並兼連帶保證人。85 年 9 月 27 日以後離婚者，有監護權協議者，依照協議由有監護權者任親權人，行使法定代理人之權利並兼連帶保證人；其無監護權協議者，由父母雙方任親權人，一同行使法定代理人之權利並兼連帶保證人。

Q 1 5：未成年且未結婚之學生，如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則如何認定監護人？

答：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1. 與未成年人同居（同戶籍）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2. 與未成年人同居（同戶籍）之兄姊。
3.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同戶籍）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未能依前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或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檢察官、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就其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二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Q 1 6：未成年且未結婚之學生，如係非婚生子女，應由何人擔任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

答：1. 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則由生母擔任法定代理人。

2.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依 85 年 9 月 27 日增訂生效之民法第 1069-1 條準用民法第 1055 條之規定，原則上，應由父母共同協議決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並由該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但父母雙方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父母之一方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聲請酌定親權人；俟法院裁定後，由法院裁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註：生父如有認領非婚生子女為其子女之意，可提出登載認領登記之戶籍謄本為證明文件。如生父與生母間另有議定親權人之協議書或法院酌定親權人之裁定，則應一併提供。】

Q 1 7：未成年且未結婚之學生，如父親過世或失蹤，母親改嫁時，應由何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答：視該未成年子女是否由繼父收養而定。若母改嫁之夫未收養該子女時，由母任親權人並擔任連帶保證人；若其夫收養該子女時，由母及其改嫁之夫擔任。

Q 1 8：未成年且未結婚之學生，如父母之一方，確因服長期徒刑或因重病致無法行使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兼連帶保證人時，可以由另一方單獨辦理嗎？

答：1. 婚姻中父母之一方受有期徒刑執行之情形：若能提出在監服刑之執行證明文件，以證明父母之一方已不能行使親權，則可由另一方出具切結書並擔任連帶保證人。

2. 婚姻中父母之一方重病或精神錯亂或失智之情形：若能提出合格醫院或主管機關最近六個月內所核發重病或精神錯亂或失智之證明文件，以證明父母之一方已不能行使親權，則可由另一方出具切結書並擔任連帶保證人。

Q 1 9：未成年且未結婚之學生，如父母一方行蹤不明時，應由何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答：婚姻中父母之一方失蹤，若能提出向警察機關報案所填具之「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以證明父母之一方已不能行使親權，則可由他方單獨擔任法定代理人。或者向警政機關申報失蹤協尋無著後，經在戶籍謄本登載失蹤者，可由另一方單獨行使親權，並擔任連帶保證人。惟單獨擔任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之一方需

檢具證明文件，另與借款人共同簽立切結書。

Q 2 0：未成年且未結婚之學生，如有家庭暴力問題，應由何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答：為協助受暴家庭未成年且未結婚之學生辦理就學貸款，依據教育部 93 年 8 月 27 日台高（四）字第 930108290 號函及內政部 93 年 9 月 2 日內防字第 0930002767 號函規定，如該等學生持有法院所核發有效之通常保護令（未指定暫時監護權項目）或各地方政府出具之受暴證明（例如：受暴家庭未成年子女辦理就學貸款轉介單），則在該等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父母之一方同意依本行所定格式出具切結書之情形下，本行得受理其就學貸款之申請，並同意由父母一方擔任連帶保證人辦理對保即可。

Q 2 1：未成年且未結婚之學生，如其父母已離婚且經法院依法酌定或改定親權人後，該親權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者，該學生或未任親權人之他方可否聲請法院改定親權人，再由法院改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答：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經法院依法酌定或改定之親權人如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者，被害人、未成年子女、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親權人。因此，若能提出法院最新改定親權人之裁判正本，則可由法院改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Q 2 2：已成年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連帶保證人必須由父母擔任嗎？

答：年滿二十歲或雖未滿二十歲但已婚者，無法定代理人之問題，原則由父母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連帶保證人，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該連帶保證人之年齡不得逾七十歲且需提供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或提供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等收入證明文件。

Q 2 3：連帶保證人是否須每學期親至銀行對保？

答：1. 學生於每一教育階段學程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貸時，應邀同連帶保證人親自前往本行指定之對保分行簽訂總額度「借據」及辦理對保手續。
2.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且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貸時，如連帶保證人不變者，僅須由學生本人親至本行指定對保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即可，連帶保證人無須親至本行辦理對保。

【貸款額度】

Q 2 4：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額度如何計算？

答：1.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項費用為範圍：

- (1) 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另依據教育部 93 年 7 月 29 日台高（四）字第 0930097146 號函釋：鑒於「音樂指導費」為音樂系學生應繳納費用之一，故得納入學雜費貸款金額項下。】
- (2) 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3) 書籍費：高級中等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 1,000 元；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 3,000 元。
- (4) 住宿費：其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以該校住

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

- (5) 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6) 海外研修費：每生每年以新臺幣 44 萬元為上限。
 - (7) 生活費：每生每學期以 3 萬元為上限（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 4 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 2 萬元為上限）。生活費貸款者，應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2. 享受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學雜等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3. 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由學校逕行發給學生。
 4. 就學貸款原則採「每一教育階段學程簽訂一張總額度借據」方式辦理。每一教育階段學程總額度，係由本行依據第 1 點所列 7 個可申貸項目，估算每一教育階段學程所需花費之總金額而訂定（例如高中階段是估算 6 個學期所需花費之金額），並一體適用於各該教育階段之申請人。
 5. 借據所定借款額度如因學生在國內就學時間延長或學雜各費調漲等事由而致不敷使用者，依借據之約定，本行得於知悉該事由時，以「借款額度調整通知書」通知學生及連帶保證人調整後之額度，學生及其連帶保證人則應就實際申請撥款之合計金額負還款責任。

【還款方式】

Q 2 5：就學貸款之還款方式為何？

- 答：1. 87 學年度（含）以前辦理之各筆貸款，自借款人各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每一學期貸款本息，分一年二期由借款人每半年攤還一次，依序至清償所有貸款本息為止。
2. 88 學年度（含）以後辦理之各筆貸款，自借款人各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在職專班學生自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之次日起），該等 88 學年度以後各筆貸款將彙總成一筆金額，並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以此類推），計算應分期償還之期間，由借款人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例如某學生 88 學年度以後借有 8 學期貸款，則其還款期限為 8 年，還款總期數為 96 個月）。
3. 87 學年度（含）以前之貸款、88 學年度（含）以後之貸款其還款日有相同者，應同時繳款。
4. 借款人因故中途退學、休學後未繼續就學者，應自退學、休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但在職專班學生應自退學、休學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5. 借款人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未還貸款本息。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續按原約定償還。

Q 2 6：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應自何日開始起算？

答：就學貸款應償還起算日，依下列方式定之：

1. 就讀國內學校且非在職專班者，應自最後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

- 起開始攤還本息。
2. 因故退學或休學而未繼續就學且非在職專班者，應自退學、休學開始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3. 參加教育實習者，應自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4. 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者，應自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5. 在職專班者，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日（如未繼續升學者）之次日起、或自最後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日（如繼續在國內升學者）之次日起、或自退學、休學開始日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6. 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7.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之在學學生，於貸款期限屆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本息。

【註：配合現行學制，本行一律將每個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日定於六月三十日。】

Q 2 7：就學貸款之繳款方式為何？

- 答：1. 超商繳款—持本行寄發之繳款通知單至全省 7-11 便利商店門市繳納，並免收手續費。
2. 帳戶自動扣繳—借款人可至本行各分行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並填具「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授權本行按期自動轉帳扣繳借款人應繳本息。
3. 網路銀行—已開立台北富邦銀行活期性帳戶並申請網路銀行服務者，可至本行之網址，點選「網路銀行」後，選擇「我的貸款」轉帳繳納。
4. ATM 轉帳—可在本行或他行貼有自動化服務跨行轉帳標誌之提款機轉帳繳納（如繳款單有多筆不同就學貸款帳號時，請逐一分開轉帳）。
- 銀行代號：012
- 轉帳帳號：借款人就學貸款帳號 16 碼
- 轉帳金額：本期應繳金額
5. 電匯繳款—可至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會辦理跨行電匯（如繳款單有多筆不同就學貸款帳號時，請逐一分開匯款）。
- 解款行：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
- 帳 號：借款人就學貸款帳號 14 碼（前兩碼 94 不填）
- 收款人：借款人之姓名
- 匯款人：匯款人之姓名
- 附 言：務必請寫借款人之身分證字號
6. 現金繳納—可在本行各分行臨櫃查詢繳納。
7. 若欲清償部分本金或提前結清，則請以電匯（備註欄請註明「清償本金」）或至本行各分行辦理。

Q 2 8：申貸學生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就學貸款本息時，應如何處理？如逾期未還款者，會有何後果？

- 答：1. 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亦非福利補助，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因此，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本息。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應主動向本行洽商調整還款金額、期限及相關還款條件，並邀同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增補約據後按協商後之條件還款。

2. 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本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並移送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逾期紀錄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利息計算及利率訂定方式】

Q 29：由政府負擔就學貸款利息之對象及情形為何？

- 答：1. 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 114 萬元(含)以下者，在學期間至畢業(或役畢或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期間內，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2. 家庭年所得總額逾新臺幣 114 萬元至新臺幣 120 萬元(含)以下者，在學期間至畢業(或役畢或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期間內，貸款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另半額由借款人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 1 日繳付，其後利息全數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3. 家庭年所得總額逾新臺幣 120 萬元，但借款學生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位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應自行負擔全額利息，並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 1 日自付利息。
4. 在職專班生由政府補貼貸款利息之優惠期間自 91 學年度下學期起更改為在學期間。

Q 30：就學貸款的利率如何訂定？

- 答：1. 就學貸款利率之計算，由主管機關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1.4% 計算；由學生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0.55% 計算。前開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加碼部分由教育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
2. 為嘉惠就學貸款學生，本行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主動吸收上開由學生負擔之就學貸款利率年息 0.06%。

【申請延期償還】

Q 31：辦理就學貸款延期償還之條件為何？

- 答：符合下列條件者應**主動**向本行申請展延：
1. 借款人因休學、轉學、留級、延畢等情形，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得申請延至本教育階段最後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但在職專班學生僅於因轉學、留級、延畢，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始得申請延期，並得延至本教育階段最後學業完成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2. 借款人畢業後，如隨即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申請延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但在職專班學生僅得申請延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3. 非在職專班學生之借款人於畢業後隨即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得申請延至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4. 借款人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 2.5 萬元(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為未達 3 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新增中低收入戶)者，得向本

行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將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償還後，始得申請），最多以申請三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5. 借款人如於應償還起算日之後始繼續升學、服義務役兵役或教育實習，且未依原約定償還，致有逾期情事者，應先將所積欠之貸款本息、違約金全數清償後，始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行申請將未到期本息延期償還。
6. 自願提前償還或縮短償還期限者，不受前述 1~4 款規定之限制。

Q 3 2：如何辦理就學貸款延期償還？

答：申請「延期還款」或「延長還款期限」者，應填妥申請書（可自行至本行網站下載）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下列之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本行消金台北作業管理中心就學貸款科辦理。（地址：108-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52 號 2 樓、電話：02-66321500 再按 1）。

1. 繼續於國內升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2. 服義務役兵役：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或入營徵集令影本。
3. 教育實習：實習證正反面影本。
4. 符合教育主管機關所訂之低所得或低收入戶：請提出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前一年度各類所得收入證明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出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5. 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本行保留核准與否權利。

【其他】

Q 3 3：符合申請就學貸款資格之學生，其享有暫緩清償本金之優惠期間為何？

答：自本行各次撥款日起，至就學貸款應償還起算日（請詳閱 Q 2 6）之前一日止。

Q 3 4：其他還款應注意事項？

答：1. 借款人如於畢業後或服完義務役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前，仍未收到本行寄發之「就學貸款到期還款通知書」者，請電洽本行消金台北作業管理中心就學貸款科【TEL：(02)6632-1500 再按 1】。

2. 本行係以借款學生最近一次申辦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戶籍地址為寄單地址，嗣後借款人寄單地址如有變更，無論是否有續辦本貸款，均請填寫「消金授信業務個人資料暨變更申請表」後（本表格請至就學貸款專區 <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 下載），以【掛號】郵寄通知本行消金台北作業管理中心就學貸款科辦理，並電詢是否變更完成。已辦有本行網路銀行者，可直接於網路銀行線上更改通訊地址。